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f94609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1693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9364A00\_ATTCH1. pdf、0169364A00\_ATTCH2. pdf、  
0169364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之建議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將少年偏差行為紀錄及相關資料轉送其他單位，應以書面通知少年法院轉送單位名稱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如漏未通知，應於收受少年法院辦理塗銷通知時，一併通知轉送單位辦理塗銷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司法院秘書長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